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簡吳鳳嬌
　　簡純娟
　　簡麗娟
　　簡玉娟
　　簡銀玲
　　簡榮宏
　　簡文榮
　　簡竹吟
　　簡文偉
　　林虎
被　　告　陳祝佳
　　黃得成
　　陳明亮
　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三、五、七項，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、2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起訴狀附表編號1、編號2建物（下稱系爭編號1、編號2建物），於民國73年7月13日（二筆）、73年9月

11日、75年2月28日設定，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依序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抵押權）不存在，其餘各項聲明則係請求塗銷前開抵押權之登記。是本件請求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又上開聲明第一、三、五、七項及聲明第二、四、六、八項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分別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系爭甲、乙抵押權以附表編號1、2土地及系爭編號2建物所擔保之債權額總計為80萬元，而該部分土地、建物價額合計為655,087元【（15234×103＋15676×1189）x 28 8/10000＋73,100＝655,087】；系爭丙抵押權以附表編號1、2土地及系爭編號1建物所擔保之債權額總計為35萬元，而該部分土地、建物價額合計為323,687元【（15234×103＋15676×1189）x 124/10000＋73,100＝323,678】；系爭丁抵押權以附表編號2、3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總計為88萬元，而該部分土地價額合計為1,120,190元【15676×1189× 601/10000＝1,120,190】。是本件原告聲明第一、三、五項訴訟標的核定為988,774元（計算式：665,087＋323,687＝988,774），第七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核定為1,868,7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土地地號	109 年1 月公告現值（A ）	面積/ 平方公尺（B）	原告持分比例（C ）	訴訟標的價額 (A)×(B)×(C)
1	1165-3	15,234	103	486/10000 （林虎以外原告所有）	76,258
2	1170-3	15,676	1189	268/10000 （林虎以外原告所有）	499,519
3	1170-3	15,676	1189	360/10000 （原告林虎所有）	670,996
合計					